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6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6年02月12日(含)至2026年02月13日(含)暂停接受所有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万元(不含1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部分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6年02月24日(含)起,限制金额将恢复为前期公告相关限制: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在代销机构单日累计金额5万元(不含5万元)以上、单个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在直销机构单日累计金额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业务申请。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短债债券A	东方红短债债券C	东方红短债债券D	东方红短债债券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10	014911	024971	015612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自2026年02月12日(含)至2026年02月13日(含)、直销机构于2026年02月13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D类份额、E类份额单日累计金额5万元(不含5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6年02月24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5月24日证监许可[2024]837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2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即2026年2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纸质表决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纸质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称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如受托人为个人的,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的,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比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

投票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个人等代理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质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纸质授权文件应与纸质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录音电话方式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行使表决权,实际以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具体情况为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获得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2)此授权方式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8日(投票截止日前1个工作日)15:00止。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电话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未回复意见的视为未授权。

(2)此授权方式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8日(投票截止日前1个工作日)15:00止。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除另有规定外,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相关授权均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的纸质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纸质授权的,以代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纸质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存在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

(5)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同一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如下:

(1)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2月12日以前或2026年4月9日17:00以后(如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延迟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此处相应指该表决截止时间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该决议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将在生效后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已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吴比

传真:021-63326981

网址:www.dfham.com

电子邮件:service@dfham.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联系人:许周莹

联系电话:021-6431028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认真阅读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3、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5月24日证监许可[2024]837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2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3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5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6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7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六、计票"章节约定。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以后登记在册的信息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及暂停直销机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货币A	东方红货币B	东方红货币C	东方红货币D	东方红货币E	东方红货币F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56	005057	007864	007865	005058	026586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100	-	100	100	1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100	-	100	100	1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100	-	-	100	100

注:东方红货币C不涉及暂停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方红货币D目前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2月12日当日暂停接受代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100元(不含100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以及代销机构非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D类份额、E类份额、F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100元(不含100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企业金库、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余额+业务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宝+业务除外)。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部分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部分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自2026年2月13日(含)起,本基金相关份额限制大额申购的金额调整为:暂停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对本基金A、B类份额累计金额1万元(不含1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对本基金A、B类份额累计金额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对本基金D、E、F类份额累计金额1万元(不含1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企业金库、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余额+、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宝+业务除外)、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对本基金D、E、F类份额累计金额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于2026年2月12日当日暂停办理A类份额、B类份额、E类份额在直销机构的转换转入业务,相关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自2026年2月13日(含)起,直销机构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E类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17:00止(表决票投票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收件人:朱婷婷

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及说明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T日),即2026年2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表决票的填写、寄交方式(含授权投票事项)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400-820-7999)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 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5.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的电话投票表决意见和有效的表决票投票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表决票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有效召开;

2. 本次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联系人:朱婷婷

联系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2.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 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按照决议内容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清算。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4.关于本次议案及其说明详见附件一。

5.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一:《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详见《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2月25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及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由于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因此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方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进行。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成立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发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情况决定全部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特此说明。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二:

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的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3月12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述意见对《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进行转授权。

本人(或本机构)的表决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就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理人)按照受托人(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